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022025ZZ0009510

晋政地字〔2025〕293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请字〔2025〕3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城区集体农用地 0.78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329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475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城区钟家庄街办山门村等 3 个村（社区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8339 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五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